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暨調整回購價格並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晨鸣纸业”）委托，作为晨鸣纸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晨鸣纸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2）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3）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4）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就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雍行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晨鸣纸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雍行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并且，公司前述引用应经雍行审阅、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4月3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就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2.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2.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0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20年7月15日；授予价格为2.85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7,960万股。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9.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晨鸣纸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	--------	----------

安排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依据《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20年7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除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p> <p>①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②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③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p>	<p>1.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9.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9.04%）；</p> <p>2.公司 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为 2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p> <p>3.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71%。</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个人所在部门的年度平均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及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共有达标、不合格两个等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参考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51 916 846">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80 分</th> <th>A<8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80 分	A<80 分	标准系数	1.0	0	<p>除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被撤职免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9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A≥80 分	A<80 分					
标准系数	1.0	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6 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48,000 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陈洪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0	800	1,200
胡长青	副董事长	500	0	200	300
李兴春	副董事长	500	0	200	300
李峰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	0	120	180
李伟先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	0	80	120
李雪芹	副总经理	300	0	120	180
李振中	副总经理	200	0	80	120
李明堂	副总经理	100	0	40	60
董连明	财务总监	100	0	40	60
袁西坤	董事会秘书	30	0	12	1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		3,257	0	1,302.80	1,954.2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 权益数量	已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 限售的数量
员（86人）					
合计（96人）		7,487	0	2,994.80	4,492.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公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就普通股发生的派息情况有：

（1）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984,208,20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582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2021年8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984,208,20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公司提供的《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5184172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85-0.1465828-0.185=2.518417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被撤职或免职且至当期额度解除限售前不再担任干部职务等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离职人员信息表，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5 人因离职、职务调整、被撤职免职等原因，不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对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合计 4,466,000 股，占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5.6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66,000 股，回购价格为 2.5184172 元/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计算，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为1,236.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589,208	2.83%	-4,466,000	80,123,208	2.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618,992	97.17%	0	2,899,618,992	97.31%
股份总数	2,984,208,200	100%	-4,466,000	2,979,742,200	100%

五、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并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 结论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陈光耀

陈彦君

2022年7月18日